

流苏廉韵

2024年第13期

山东农业工程学院纪委

2024年7月

[编者语]为更好地将中央八项规定精神落到实处，校纪委梳理了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问题的行为类型、表现形式、有关规定、释义及案例（二），促进党员干部带头扑下身子干实事、谋实招、求实效，让求真务实、清正廉洁的新风正气不断充盈。

目 录

- ◆ 违规发放津贴补贴福利
- ◆ 违反会议活动管理规定
- ◆ 违反办公用房管理规定
- ◆ 违规接受宴请等行为
- ◆ 贪图享乐类
- ◆ 形式主义、官僚主义类

一、违规发放津贴补贴福利

(一) 主要表现形式：一是存在巧立名目乱发钱物；二是自行提高津贴补贴标准；三是借重大活动筹备或节日庆祝之机变相向职工发放钱物，以及违反规定使用专项经费发放津贴补贴；四是虚报冒领财政资金发放津贴补贴；五是违规使用工会会费发放津贴补贴等等。

(二) 有关规定：《违规发放津贴补贴行为适用〈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若干问题的解释》《设立“小金库”和适用“小金库”款项违纪行为适用〈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若干问题的解释》《中共中央纪委、中共中央组织部、监察部、财政部、人事部、审计署关于规范公务员津贴补贴问题的通知》《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及省、市制定的规定。

(三) 党纪法规：

1.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第一百一十四条 违反有关规定自定薪酬或者滥发津贴、补贴、奖金、福利等，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

第三十五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情节较重的，予以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情节严重的，予以降级或者撤职：

（一）违反规定设定、发放薪酬或者津贴、补贴、奖金的；

（二）违反规定，在公务接待、公务交通、会议活动、办公用房以及其他工作生活保障等方面超标准、超范围的；

（三）违反规定公款消费的。

（四）释义：清理规范津贴、补贴、奖金，是改革工资制度和规范收入分配秩序的一项重要措施，也是促进党风廉政建设、从源头治理和预防腐败的必然要求。近年来，党中央不断规范津贴、补贴，违规发放津贴、补贴或福利问题得到一定遏制，但有些问题仍较为突出。比如，通过巧立名目滥发钱物，以值班费、工作表彰为名发放普惠性质的补助或奖励，以办公用品、会议费等名义虚列开支套取费用滥发钱物，通过私设“小金库”滥发钱物，擅自扩大发放范围、提高发放标准等。

（五）案例：

1. 温州市瓯海区某社区党委委员黄某等人以加班补贴名义违规发放津补贴问题。2018年至2019年，黄某多次伪造该社区节假日值班安排表，以值班费的形式套取财政资金发放给本单位工作人员，合计违规发放3900元。黄某还存在其他违纪行为。2019年9月，黄某受到撤销党内职务处分，该社区党委委员凌某未经核实签署证明意见，受到诫勉处理。

2. 新昌县某镇人大副主席王某违规发放津补贴问题。2013年至2014年，时任副镇长王某同意以购买办公用品为名，虚开收款收据、套取现金7000元，给本人及农经站、农办工作人员发放加班补贴。2017年10月，王某受到党内

警告处分，违纪所得被追缴。

二、违反会议活动管理规定

(一) 主要表现形式：一是违规举办会议，是指违反会议活动管理规定，到禁止召开会议的风景区开会的，或者批准举办各类节会、庆典活动的行为；二是违规举办评比达标表彰活动，是指未按规定程序批准，擅自举办评比达标表彰活动，或者借评比达标表彰活动之机收取费用的行为。

(二) 有关规定：《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严禁党政机关到风景名胜区开会的通知》《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节庆活动管理办法（试行）》及实施细则、《中央和国家机关会议费管理办法》《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评比达标表彰活动管理办法》及实施细则以及各级党政机关关于会议活动的具体规定。

(三) 党纪法规：

1.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第一百一十八条 违反会议活动管理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处分：

- (一) 到禁止召开会议的风景区开会；
- (二) 决定或者批准举办各类节会、庆典活动；
- (三) 其他违反会议活动管理规定行为。

擅自举办评比达标表彰、创建示范活动或者借评比达标表彰、创建示范活动收取费用的，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依照前款规定处理。

2. 《中央和国家机关会议费管理办法》

第二十七条 严禁各单位借会议名义组织会餐或安排宴请；严禁套取会议费设立“小金库”；严禁在会议费中列支公务接待费。

各单位应严格执行会议用房标准，不得安排高档套房；会议用餐严格控制菜品种类、数量和份量，安排自助餐严禁提供高档菜肴，不安排宴请，不上烟酒；会议会场一律不摆花草，不制作背景板，不提供水果。

不得使用会议费购置电脑、复印机、打印机、传真机等固定资产以及开支与本次会议无关的其他费用；不得组织会议代表旅游和与会议无关的参观；严禁组织高消费娱乐、健身活动；严禁以任何名义发放纪念品；不得额外配发洗漱用品。

3. 《评比达标表彰活动管理办法》

第二十条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规范评比达标表彰活动奖金管理。对于表彰奖励获得者发放奖金，标准根据奖励层级、行业特点、表彰规模、物价水平等因素确定，并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动态调整。

对于获得表彰奖励的集体，不发放奖金。

严禁以开展评比达标表彰活动名义违规发放奖金。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三十五条

（四）释义：“违规举办各类节会、庆典活动”是指违反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 2012 年颁布的《节庆活动管理办法（试行）》及实施细则的规定，未按照规定的审批权限、原则和程序，决定或者批准举办节会庆典活动的行

为。

“关于评比达标表彰活动”，应当依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 2018 年颁布的《评比达标表彰活动管理办法》及实施细则的规定执行。各种评比达标表彰活动对于促进工作开展、鼓励先进和鞭策落后，具有一定的积极意义。但过多过滥的评比达标表彰活动劳民伤财，危害严重，既增加基层和群众负担，又耽误日常工作，还助长形式主义和弄虚作假。评比达标表彰活动过多过滥、屡禁不止，根源在于一些部门和单位职能转变没有到位，缺乏创新精神，工作方式方法单一，有的是官僚主义作祟，有的成为权力寻租的工具，借此机会攀人情、买荣誉、拉关系，容易引起基层干部群众反感。

根据中办、国办 2022 年印发的《创建示范活动管理办法（试行）》的规定，也将“未经批准擅自开展创建示范活动”列为禁止事项，并追究相关责任、进行相关处分。

（五）案例：

2017 年 9 月，某区教育局局长梁某提议并决定到黄山风景区召开工作研讨会。该单位干部职工 20 余人包车至景区开会 3 天，议程包括在景点“座谈”、登至山顶进行小组交流等。此次会议组织行为违反会议活动管理相关规定，在社会上造成不良影响，梁某作为直接责任人，受到党内警告处分。

三、违反办公用房管理规定

（一）主要表现形式：一是决定或者批准兴建、装修办公楼、培训中心等楼堂馆所；二是超标准配备、使用办公用房；三是用公款包租、占用客房或者其他场所供个人使用等形式。

（二）有关规定：《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严格控制党政机关办公楼等楼堂馆所建设问题的通知》，中央纪委、国家发展改革委等七部门联合下发的《关于开展党政机关办公楼等楼堂馆所建设项目清理的通知》，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继续从严控制党政机关办公楼和培训中心项目建设的通知》，及其他严格控制机关办公楼等楼堂馆所建设的具体规定所规定的审批权限、原则和程序。

（三）党纪法规：

1.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第一百一十九条 违反办公用房管理等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处分：

（一）决定或者批准兴建、装修办公楼、培训中心等楼堂馆所；

（二）超标准配备、使用办公用房；

（三）未经批准租用、借用办公用房；

（四）用公款包租、占用客房或者其他场所供个人使用；

（五）其他违反办公用房管理等规定行为。

（四）释义：

“超标准”，是指超过国家发展改革委、住房城乡建设部发布的《党政机关办公用房建设标准》及相关具体规定所规定的办公用房建筑面积、装饰装修、建筑设备等标准。

“配备”，既包括单位向具体使用人配置办公用房，也包括以新建、改建、扩建、购置、置换、维修改造租赁等方式向单位配给办公用房的行为。

“用公款包租”，是指用公款将宾馆、饭店、会所或者其他场所的一个或者多个房间租下来，无论是否使用，该房间或者场所的使用权都归某特定人的情形。

“占用”，是指无偿或者支付明显低于市场价格的费用，占用和使用宾馆、饭店、私人会所或者其他场所的房间供个人使用的行为。

（五）案例：

2021年5月，大连市粮食和物资储备事务服务中心主任梁某某擅自占用其办公室旁一间面积24平方米的办公用房，供其个人长期使用。梁某某还存在其他违纪问题，受到党内严重警告处分。

四、违规接受宴请等行为

（一）主要表现形式：一是接受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二是接受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安排。（注：此处不包括违规接受公务接待中的宴请，单指违规接受管理服务对象的宴请的违纪行为）。

（二）党纪法规：

1.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第一百零一条 接受、提供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或者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安排，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

（三）释义：党和国家工作人员或者其他从事公务的人员中的党员，应当拒绝一切可能影响正常公务活动的吃请。当事人、请托人、利害关系人以及管理和服务对象及其亲属安排的吃请，是饭局禁区。

判断某一宴请是否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不是以接受吃请的党员干部的主观意愿为依据的，而是看干部的权力、地位是否会对对方在政治、经济等方面造成影响。如，某一市场监管局的领导干部接受私营企业主的宴请，即使这个领导干部主观上认为宴请不会影响自己公正执行公务，但从客观上分析这种情况就是属于可能公正影响执行公务的情况。按照《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的规定，只要有这种可能性，就属于党的纪律所禁止的行为。

再如，下级有求于上级时对上级的宴请、工作对象对有关部门人员的宴请、下级单位为了获取政治、经济上利益对上级领导机关工作人员的宴请等，无论什么标准，无论是否公款支付，都不能接受。

（四）案例：梧州市长洲区教育局原党组书记、局长梁某，2017年至2020年多次接受有关供应商安排的宴请；在中秋、春节等节日多次收受有关供应商所送的酒、茶叶等礼品；与家人前往重庆旅游，相关费用由有关供应商支付。

五、贪图享乐类

（一）违规出入私人会所

1. 有关规定：中共中央纪委、中央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领导小组《关于在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中严肃整治“会所中的歪风”的通知》《关于进一步整治“会所中的歪风”的通知》《关于严禁在历史建筑、公园等公共资源中设立私人会所的暂行规定》。

2. 党纪法规：

①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第一百零二条 违反有关规定取得、持有、实际使用运动健身卡、会所和俱乐部会员卡、高尔夫球卡等各种消费卡（券），或者违反有关规定出入私人会所，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

②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务处分法》

第三十四条 收受可能影响公正行使公权力的礼品、礼金、有价证券等财物的，予以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情节较重的，予以降级或者撤职；情节严重的，予以开除。

向公职人员及其特定关系人赠送可能影响公正行使公权力的礼品、礼金、有价证券等财物，或者接受、提供可能影响公正行使公权力的宴请、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安排，情节较重的，予以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情节严重的，予以降级或者撤职。

3. 释义：党员干部腐化变质、违法犯罪，多是从小的生活问题、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开始的。党中央之所以下大力气狠抓私人会所歪风，关键就在于私人会所容易滋生各种

腐败问题，比如公款吃喝、权钱交易等。领导干部不出入私人会所是指，党员领导干部不得出入实行会员制、只有会员才能出入的会所或不向公众开放、只对少数人开放的餐饮服务、休闲娱乐、美容健身等场所。

公务接待不得使用私人会所或者个体商人、企业内部接待场所等带有私人会所性质的高级餐饮场所。党员领导干部和公务员不得出入私人会所，更不能在私人会所安排吃请或者参加他人安排的吃请，这类在私人会所的饭局，不论是否用公款支付、不论是否奢侈高档，都是党员领导干部不能参加的。

4. 案例：

1. 省民政厅原党组书记、厅长陈某某违规出入私人会所、收受礼金等问题。2013年至2019年，陈某某先后20余次到私人会所接受宴请，并多次收受他人所送礼金。陈某某同时存在其他严重违纪违法问题，2020年5月，受到开除党籍、开除公职处分，违纪所得予以收缴，涉嫌犯罪问题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2. 公安部办公厅统计处原副处长彭某接受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旅游安排、违规出入私人会所等问题。2016年春节期间，彭某接受上海某信息科技企业安排，携带家属赴海南三亚旅游，费用1.2万元由该企业支付。2017年4月，彭某接受某私营企业管理人员张某邀请，携带家属到北京某私人会所用餐，消费1200元由张某支付。因彭某还存在其他违纪问题，彭某受到留党察看二年、行政撤职处分，违纪所得被收缴。

(二) 违规取得、持有、实际使用运动健身卡、会所和俱乐部会员卡、高尔夫球卡等各种消费卡

1. 有关规定：《中共中央纪委关于在全国纪检监察系统开展会员卡清退活动的通知》《关于进一步整治“会所中的歪风”的通知》及省、市等规定。

2. 党纪条规：

①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第一百零二条 违反有关规定取得、持有、实际使用运动健身卡、会所和俱乐部会员卡、高尔夫球卡等各种消费卡（券），或者违反有关规定出入私人会所，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

3. 释义：党员干部违规取得、持有、实际使用高尔夫球卡，看上去是“小问题”，实际隐藏着“大祸患”。对党员干部来说，各类会员卡极易成为权钱交易的媒介、滋生“四风”和腐败问题的温床。“十八大以来，中央紧盯‘四风’问题，狠抓中央八项规定落实，言出纪随，一寸不让，作风建设不断走向深入。”新修订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把“四风”问题纳入党纪规制的范围，以法规制度的形式固化中央八项规定精神落实的成果，对党员干部违规取得、持有、实际使用高尔夫球卡等行为作出了刚性约束。党员干部一定要公私分明、尚俭戒奢，永葆勤俭自律的工作作风。

4. 案例：

赵某，某市委副书记。赵某喜欢打高尔夫球，长期持有当地某高尔夫球俱乐部会员卡，并以低于会员价的价格打球。

在所在省份开展会员卡专项清退活动期间，赵某不仅没有向组织报告持卡情况，而且为了继续打球，改用他人名义持有会员卡，并在工作时间打球 10 余次。

（三）违规接受、提供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

1. 有关规定：党中央、国务院和中央纪委、中央有关部门等制定出台的一系列厉行节约反对浪费相关规定。实践中，有的党员干部用项目资金等专项工作经费支付吃喝费用；有的将违规吃喝费用混入食堂正常开支；有的虚列开支套取公款用以购买赠送礼品；以各种名义用公款互相宴请、大吃大喝和安排私人旅游、高消费娱乐。诸如此类行为，无论手段如何变化，都属于明令禁止的违规使用公款行为。

2. 党纪法规：

①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第一百一十三条 违反有关规定组织、参加用公款支付的宴请、娱乐、健身活动，或者用公款购买赠送或者发放礼品、消费卡（券）等，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② 《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三十四条

3. 释义：随着我国经济发展和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可能影响党员干部及公职人员公正执行公务、行使公权力的行为已经不再限于礼品馈赠和宴请。一些新的形式，如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安排，已经成为某些单位和个人用来围猎

党员干部及公职人员的重要手段，对其公众执行公务、行使公权力施加影响，从而谋取利益，这些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安排都具有一定的目的性和交易性，其实质上是以隐蔽的方式赠送现金或者变相贿赂，目的是使党员干部及公职人员为其获得某种利益提供支持和帮助。党的十八大以来，随着中央八项规定的贯彻实施，公款消费越来越严格，公款旅游、健身、娱乐受到严格禁止。但一些党员干部及公职人员玩乐之心难尽，由管理服务对象来支付旅游、健身、娱乐费用。一些人错误的认为，吃喝玩乐又不是收受钱财，自己又没有拿别人的钱财，只是一起玩乐，算不上严重违纪违法。实际上，接受他人安排的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安排，将本该由自己支付的费用由他人支付，从本质上来说是一种变相的接受他人财务的行为。

4. 案例：

1. 济南新旧动能转换起步区大桥街道靳家管区书记尹某违规接受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旅游活动安排问题。2019年7月，尹某接受管理和对象的邀请，携家人到长白山旅游，并由其支付往返飞机票、住宿和就餐等相关费用。2023年7月，尹某受到党内警告处分。

2. 济南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高新区大队原一级警长宋某某收受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礼品礼金消费卡、违规接受宴请问题。2018年中秋节至2022年春节，宋某某多次收受他人所送现金、购物卡、香烟等财物；2022年，先后2次接受管理和对象宴请。宋某某还存在其他违纪违法问

题，2023年5月受到党内严重警告（影响期二年）、政务撤职处分，降为三级警长。

六、形式主义、官僚主义类

释义：党的十八大以来，党中央坚决反对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享乐主义和奢靡之风，党风正民风淳，取得了显著成效。但是，一些地方和部门纠治“四风”问题不力，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在一定程度上仍然存在。在一些地方和单位问题还比较突出，更令基层和群众深恶痛绝。主要有十种表现，一是在贯彻落实方面，有的领导干部对贯彻落实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表态多、调门高，但行动少、落实差，虚多实少，仅仅满足于轮流圈阅、层层转发、安排部署，个别领导干部说一套做一套，我行我素。二是在调查研究方面，有的单位搞形式、走过场，像打造旅游线路一样，打造经典调研线路，无论什么调研主题，都是同一条路线，访的是同一批对象，听的是同一套说辞，搞“走秀式”调研。三是在服务群众方面，有的单位表面上推进服务型政府建设，门好进、脸好看，但还是事难办，将过去的“管卡压”变成了现在的“推绕拖”，有的政务服务热线电话长期无人接听，有的政府网站更新的内容主要是领导活动，政务公开、便民服务等栏目，几乎成为僵尸栏目。四是在项目建设方面，一些地方热衷于打造领导可视范围内的项目工程，而不考虑客观实际，不怕群众不满意，就怕领导不注意，奖状一屋子，工作还是老样子。五是在召开会议方面，一些地方无论什么会议都要层层重复开，一个接一个，检查评比走马灯，导致干部疲于应付，没有时间抓落实。六是在改进文风方面，有的地方写

文件机械照搬照抄，出台制度规定依葫芦画瓢，内容不是来自调查研究，而是源自抄袭拼凑。七是在责任担当方面，有的领导干部只求不出事儿，宁愿不做事儿，凡事都要上级拍板，避免自己担责，甚至层层往上报，层层不表态。八是在工作实效方面，有的地方对工作不注重实效，重包装，把精力放在材料美化上，一项工作刚开始就急于总结成绩，宣传典型，搞材料出政绩。九是在履行职责方面，有的部门热衷于与下属单位签订责任状，将责任下移，试图让下级的责任状成为自己的免责单。十是在对待问题方面，有的领导干部对身边不良风气和违规问题态度漠然，事不关己，高高挂起，知情不报，听之任之，甚至在组织向其了解情况时仍不说真话。正如习近平总书记所指出的，看似新表现，实则老问题，必须要下大力气加以整治。尤其对好大喜功、沽名钓誉、弄虚作假、欺上瞒下的，必须严肃追究责任。

◎贯彻上级决策部署表态多落实少、热衷于搞表面文章

1.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第五十六条 党员领导干部在本人主政的地方或者分管的部门自行其是，搞山头主义，拒不执行党中央确定的大政方针，甚至背着党中央另搞一套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

贯彻党中央决策部署只表态不落实，或者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不坚决，打折扣、搞变通，在政治上造成不良影响或者严重后果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

不顾党和国家大局，搞部门或者地方保护主义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理。

2. 《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

第三十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造成不良后果或者影响的，予以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情节较重的，予以降级或者撤职；情节严重的，予以开除：

（一）滥用职权，危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侵害公民、法人、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

（二）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

（三）工作中有形式主义、官僚主义行为的；

（四）工作中有弄虚作假，误导、欺骗行为的；

（五）泄露国家秘密、工作秘密，或者泄露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

◎对涉及群众切身利益的问题消极应付、推诿扯皮、慵懒无为行为

1.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第一百二十六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

（一）对涉及群众生产、生活等切身利益的问题依照政策或者有关规定能解决而不及时解决，庸懒无为、效率低下，造成不良影响；

（二）对符合政策的群众诉求消极应付、推诿扯皮，损害党群、干群关系；

(三) 对待群众态度恶劣、简单粗暴，造成不良影响；
(四) 弄虚作假，欺上瞒下，损害群众利益；
(五) 其他不作为、乱作为、慢作为、假作为等损害群众利益行为。

2. 《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

第三十八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情节较重的，予以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情节严重的，予以降级或者撤职：

- (一) 违反规定向管理服务对象收取、摊派财物的；
- (二) 在管理服务活动中故意刁难、吃拿卡要的；
- (三) 在管理服务活动中态度恶劣粗暴，造成不良后果或者影响的；
- (四) 不按照规定公开工作信息，侵犯管理服务对象知情权，造成不良后果或者影响的；
- (五) 其他侵犯管理服务对象利益的行为，造成不良后果或者影响的。

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和第五项行为，情节特别严重的，予以开除。

◎对弄虚作假、欺上瞒下、骗取荣誉和利益行为

1.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第八十六条 在干部、职工的录用、考核、职务职级晋升、职称评聘、荣誉表彰，授予学术称号和征兵、安置退役军人等工作中，隐瞒、歪曲事实真相，或者利用职权或者职务上的影响违反有关规定为本人或者其他人谋取利益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弄虚作假，骗取职务、职级、职称、待遇、资格、学历、学位、荣誉、称号或者其他利益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理。

② 《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

第二十五条 公职人员违法取得的财物和用于违法行为的本人财物，除依法应当由其他机关没收、追缴或者责令退赔的，由监察机关没收、追缴或者责令退赔；应当退还原所有人或者原持有人的，依法予以退还；属于国家财产或者不应当退还以及无法退还的，上缴国库。

公职人员因违法行为获得的职务、职级、衔级、级别、岗位和职员等级、职称、待遇、资格、学历、学位、荣誉、奖励等其他利益，监察机关应当建议有关机关、单位、组织按规定予以纠正。